



浸信會信仰

一九七九年八月馬來西亞浸信會聯會年議會通過接納



PERHIMPUNAN BAPTIS MALAYSIA
MALAYSIA BAPTIST CONVENTION
馬來西亞浸信會聯會

2, Jalan Dispensary 2/38, 46000 Petaling Jaya, Selangor D.E., Malaysia. Tel: 03-7782 3564 Fax: 03-7783 3603 E-mail: mbcpj@tm.net.my

浸信會信仰

(一九七九年八月馬來西亞浸信會聯會年議會通過接納)

一、聖經

聖經乃是人受神啓示而寫成的，是神向人啓示自己的記載。是神法則純全的寶藏，以神為著作者，教恩為目的，真理為內容。其中毫無錯誤。它啓示神審判我們的原則。因此，它留存直到世界的末了。它是基督徒團結的核心，並且是人類一切行為、信條、宗教觀念的至高準則，耶穌基督乃是闡釋聖經的標準。

下列乃有關聖經若干經文：

以賽亞書卅四章16節 「你們要查考宣讀耶和華的書，這都無一缺少，無一沒有配偶，因為我的口已經吩咐，祂的靈將他們聚集。

提摩太後書三章15至17節 「……你是從小明白聖經。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

希伯來書一章 1至 2節 「神既在古時藉着衆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，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，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。」

希伯來書四章12節 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」

彼得後書一章20至21節 「第一要緊的，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，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，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。」

有關聖經的其他經文：

出廿四 4；申四 1至 2；十七19；書八34；詩十九 7 至 10；一一九11，89，105，140；賽四十 8；耶十五16；太五17至18；廿二29；路廿一33：廿四44至46；約

五39；十六13至15；十七17；徒二16及以下；十七11；羅十五4；十六25至26；彼前一25。

二、神

只有一位神，惟一的又活又真的神。祂是一位有理智的、屬靈的、有位格的宇宙創造者，祂亦是一位救贖者、保持者和統治者。神是無限和聖潔的，並是全善的。我們均須對神有至高的敬愛、尊重、與絕對的順服。神對人類之顯示為聖父聖子聖靈。此三者之屬性雖表現不同，但在本性及實質上則無區分。

(一) 父神

父神在祂眷顧的旨意下，並按照祂恩惠的目的旨意下，管轄祂的宇宙，祂的創造物，和人類歷史的演進。按照祂恩惠的目的，祂是全能的，慈愛的，全智的神。在真理上，人因信耶穌基督而成為神的兒女，神確實是他們的父神，祂以慈父的態度對待世人。

下列是有關父神的經文：

創世記一章1節 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」

出埃及記三章14節 「神對摩西說，我是自有永有的。又說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，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。」

詩篇十九章1至3節 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，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，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，無言無語，也無聲音可聽。」

馬太福音六章9節 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。」

約翰福音四章24節 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灵和誠實拜祂。」

(二) 神子

基督乃是神永遠之子。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由聖靈感孕並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。耶穌完全地啓示並成全神的旨意。祂雖取了人性的要求並完全與人認同，但祂並沒有犯罪。祂順服並遵守神的律法。祂死在十字架上，人類

因此可以從罪中得救。祂帶著榮耀身體從死裏復活，並顯現給祂的門徒看，就如祂未上十字架前一樣。祂升天坐在神的右邊，成了神人之間的中保。祂帶著權能和榮耀再來審判世界，並完成救贖的使命。祂今天住在信徒心裏，又真又活，永遠與他們同在。

下列乃有關神子的經文：

以賽亞書七章14節 「因此，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。」

馬太福音一章18至21節 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，記在下面：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，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，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。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，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，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。因她所懷的孕，是從聖靈來的。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」

約翰福音十章30節 「我與父原為一。」

約翰福音十四章9節 「………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」

加拉太書四章4至5節 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。」

羅馬書五章8節 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
腓立比書二章9至11節 「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於父神。」

希伯來書四章14節 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」

(三) 聖靈

聖靈即神的靈，祂默示古時賢者書寫聖經，祂光照人使人明白真理。祂高舉基督，使人知罪、公義和審判。祂呼召人到救主那裏，使人得以重生（約翰福音十六章8

—10，13—15，以弗所書四章11—13，彼得前書四章10—13）。當人信靠基督為救主時，他就受了聖靈的浸，歸入基督的身體。（林前十二13）聖靈就進入並繼續居住在信徒裏頭，使他在與主的關係上不斷的長成。祂栽培基督徒品格，安慰信徒，將恩賜給予信徒，使他們藉着教會事奉神。這些恩賜應該帶著謙卑和慎重的心使用，為的是增強教會，永不能用來分離及破壞教會。祂印證信徒有最後得救贖的憑據，祂與信徒同在就證實神要帶領信徒達到基督長成的身量。祂光照並賜力量予信徒和教會，並裝備他們使他們傳揚福音和服務世人。

下列是有關聖靈的經文：

馬太福音三章16節 「耶穌受了浸，隨即從水裏上來，天忽然為祂開了，祂就看到神的靈，彷彿鶴子降下，落在祂身上。」

路加福音四章1節 「耶穌被聖靈充滿，從約旦河回來，聖靈將他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。」

路加福音四章18節 「主的靈在我身上……」

約翰福音四章廿四節 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

約翰福音十四章廿六節 「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，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

使徒行傳一章8節 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。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

使徒行傳四章31節 「禱告完了，聚會的地方震動。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放膽講論神的道。」

使徒行傳十章44節 「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。」

羅馬書八章9節和11節 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心裏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

羅馬書八章26節—27節 「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的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

來的歎息，替我們禱告。監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」

羅馬書十二章 6—8 節 「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，或說預言，就當照信心的程度說預言。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。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。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。施捨的，就當誠實。治理的就當殷勤。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」

哥林多前書三章 16 節 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？」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3 節 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」

以弗所書四章 30 節 「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」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8—10 節 「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。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。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。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。又叫一人能行異能。又叫一人能作先知。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，又叫一人能說方言，又叫一人能繙方言。」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28—30 節 「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，幫助人的，治理事的，說方言的。豈都是使徒麼？豈都是先知麼？豈都是行異能的麼？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？豈都是說方言的麼？豈都是繙方言的麼？」

以弗所書四章 11—13 節 「他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，直等到我們衆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」

以弗所書五章 18 節 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，乃要被聖靈充滿。」

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9 節 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」

彼得前書四章 10—11 節 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，若有講道的，要按着神的聖言講，若有服事人的，要按着神所賜的力量服事，叫

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，原來榮耀權能都是祂的，直到永永遠遠，阿們。」

有關父神、神子和聖靈的其他經文：

1. 父神

創二7；出六2至3；十五11及以下；廿1及以下；利廿二2；申六4；卅二6；代上廿九10；賽四十三3，15；六四8；耶十10；十七13；太七11；廿三9；廿八19；可一9至11；約五26；十四6至13，十七1至8；徒一7；羅八14至15；林前八6；加四6；弗四6；西一15；提前一17；來十一6；十二9；彼前一17約壹五1。

2. 神子

創十八1及以下；詩二7及以下；一一〇1及以下；賽五3；太三17；八29；十一27；十四33；十六16；27；十七5；26；廿八1至6；19；可一1；三11；路一35；四41；廿二70；廿四46；約一1至18；29；十38；十一25至27；十二44至50；十四7至11；十六15至16，28；十七1至5，21至22；廿1至20，28；徒一9；二22至24；七55至56；九4至5，20；羅一3至4；三23至26；五6至21；八1至3，34；十4；林前一30；二2；八6；十五1至8，24至28；林後五19至21；弗一20；三11；四7至10；西一13至22；二9；帖前四14至18；提前二5至6；三16；多二13至14；來一1至3；七14至28；九12至15，24至28；十二2；十三8；彼前二21至25；三22；約壹一7至9；三2；四14至15；五9；約貳7至9；啓一13至14；五9至14；十二10至11；十三8；十九16。

3. 聖靈

創一2；士十四6；伯廿六13；詩五一11；一三九7及以下；賽六一1至3；珥二28至32；太一18；四1；十二28至32；廿八19；可一10，12；路一35；十一13；十二12；廿四49；約十四16至17；十五26；十六7至14；徒二1至4，38；五3；六3；七55；八17，39；十三2；十五28；十六6；十九1至6；羅八14至16；林前二10至14；加四6；弗一13至14；提前三16；四1；提後一14；三16；來九8，14；彼後一21；約壹四13；五6至7；啓一10；廿二17。

三、人

人乃是神在其特別作為裏，按照神的形像所創造的，故此人乃是神創造中最佳的作品。起初人是無罪的，神賜予他自由的選擇，不料人竟因自由選擇犯罪而得罪了神，於是將罪帶入全人類。因撒旦的誘惑，人違背了神的命令，人就從其無罪的地位墮落，因此人承接趨向罪惡的性情和環境。當他能夠分辨是非時，他就成為犯罪的人，並處在神定罪之下，惟有神的恩典才能把人帶到祂聖潔的團契裏，並使人能滿足神創造的目的。人的價值，乃因神起初按自己形像造人，並因基督為世人受死而顯明出來。因此所有的人都擁有尊嚴，且該受到尊敬和基督化的愛心。

下列是有關人的經文：

創世記一章26至27節 「神說，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

創世記二章7節 「……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。」

創世記三章22至24節 「耶和華神說，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。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着。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，耕種他所自出之土。於是把他趕出去了，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躉鳴柏，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」

馬太福音十六章26節 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」

羅馬書五章12和19節 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衆人，因為衆人都犯了罪。」「因一人的悖逆，衆人成為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衆人也成為義了。」

有關人的其他經文：

創二7，18至22；三；九6；詩一；八3至6；卅二1至5；五一5；賽六5；耶十七5；徒十七26至31；羅一19至32；三10至18；五6；六6；七14至25；八14至17，29至30；林前一21至31；十五19，21至23；弗二1至22；西

四、救 恩

救恩乃是整個人的救贖，並且是賜予所有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為主及救主的人。因基督用祂的血為信徒成就永遠的救贖。從廣義來說，救恩包括重生、成聖和得榮耀。

(一)重生，或稱新生，是神恩惠的作為，使信徒在耶穌基督裏成為一個新造的人，人的內心得以改變，就是聖靈使人知罪，而向神悔改並信靠主耶穌基督。

悔改和信心乃是分不開的恩典的經歷。悔改是真正轉離罪惡而歸向神。信心就是接納耶穌基督，並且把整個人完全交託給祂，以祂為主和救主。稱義是神基於祂的公義，對悔改和相信基督的罪人予以完全的赦免。稱義把信徒帶入到與神和好並得神喜悅的關係裏。

(二)成聖是從重生開始，就是信徒被潔淨，並被分別出來，為要成全神的目的。又藉着住在他裏頭的聖靈，使他不斷在道德上和靈性的成長上進展。在恩典上的長進，應不間斷地出現在一個重生者的一生裏。

(三)得榮耀是救恩的頂點，是被贖罪者最後蒙福的境界。

下列是有關救恩的經文：

約翰福音一章11至14節 「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。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，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

約翰福音一章29節 「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，就說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

約翰福音三章14-18節 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

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

約翰福音三章36節 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

使徒行傳四章12節 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

使徒行傳十六章31至32節 「他們說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他們就把主的道，講給他和他們全家的人聽。」

羅馬書一章16至18節 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如經上所記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。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」

羅馬書八章12節至17節 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着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。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，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。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」

羅馬書十章9至10節 「你若口裏承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，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。」

羅馬書十章13節 「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

歌羅西書一章11-14節 「照祂榮耀的權能，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，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，我們能與衆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，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，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」

彼得前書一章18-19節 「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玷污的羔羊之血。」

有關救恩的其他經文：

創三15；出三14至17；六2至8；太一21；四17；十六21

至26；廿七22至廿八6；路一68至69；二28至32；約五24；十9，28至29；十五1至16；十七17；徒二21；十五11；十七30至31；廿32；羅二4；三23至25；四3及以下；五8至10；六1至23；八29至39；十三11至14；林前一18，30；六19至20；十五10；林後五17至20；加二20；三13；五22至25；六15；弗一7；二8至22；四11至16；腓二12至13；西三1及以下；帖前五23至24；提後一12；多二11至14；來二1至3；五8至9；九24至28；十一1至十二8，14；雅二14至26；約壹一6至二11；啓三20；廿一1至廿二5。

五、神恩惠之目的

揀選乃是神恩惠之目的。因祂使罪人得重生，成聖和得榮耀。這與人自由的主動力並無衝突，並且包括一切與目的有關的方法。榮耀却表明了神之主權的善，神在祂的揀選裏有無限的智慧，聖潔及不變。因此揀選摒棄一切自負而促進謙卑。

所有的真信徒必然堅守到底。凡神在基督裏所接受的並藉聖靈所成聖的信徒，絕不至於全然離開神的恩惠，必能堅定守道至終。信徒或因忽略和試探而墮入罪中，使聖靈擔憂，虧損他們之恩惠與平安，並使基督受毀謗，而他們本身也暫受人非難，他們必能重新悔改，靠信心與救恩而獲得神之大能的保守。

下列乃有關神恩惠之目的之經文：

創世記十二章1至3節 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，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，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

耶利米書卅一章31節 「耶和華說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太家，另立新約。」

約翰福音十五章16節 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。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什麼，祂就賜給你們。」

羅馬書八章28至30又37至39節 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

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。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」「然而靠着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。」

以弗所書二章1至10節 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，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。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（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）。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

有關神恩惠之目的的其他經文：

出十九5至8；撒上八4至7，19至22；賽五1至7；太十六18至19；廿一28至45；廿四22，31；廿五34；路一68至79；二29至32；十九41至44；廿四44至48；約一12至14；三16；五24；六44至45，65；十27至29；十七6，12，17至18；徒廿32；羅五9至10；十12至15；十一5至7，26至36；林前一1至2；十五24至28；弗一4至23；三1至11；西一12至14；帖後二13至14；提後一12；二10，19；來十一39至十二2；彼前一2至5，13；二4至10；二至4至10；約壹一7至9；二19；三12。

六、教會

一個主耶穌基督的新約教會，是本地受浸信徒的肢體所組

成，他們在信仰上和福音團契上立約，彼此相交，遵守基督的兩個禮儀，並遵照祂的教訓及按照聖經的教訓運用祂話語所賜下的恩賜、權利和特權，傳揚福音，直到地極。

教會乃是一個自治的團契，藉着民主的程序和主耶穌基督引導工作。在這樣的團契裏，會友都有共同的責任同等的權利和特權。據聖經所記載，教會只有兩種職員：牧師（即長老、監督）和執事。

新約又提到教會乃是基督的身體。歷代所有被贖的信徒，都屬於這同一的身體。

下列乃有關教會的經文：

馬太福音十六章15至19節 「耶穌說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他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。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

使徒行傳二章41至47節 「於是領受他話的人，就受了浸，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，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擘餅，祈禱。衆人都懼怕。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，信的人都在一處。凡物公用，並且賣了田產家業，照各人所需要的分給各人。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裏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着歡喜誠實的心用飯，讚美神，得衆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，天天加給他們。」

使徒行傳六章3至6節 「所以弟兄們，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的人，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。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。大眾都喜悅這話，就揀選了司提反，乃是大有信心，聖靈充滿的人，又揀選腓利、伯羅哥羅、尼迦挪、提門、巴米拿，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，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，使徒禱告了，就按手在他們頭上。」

使徒行傳十五章1至12節 「有幾個人，從猶太下來，教訓弟兄們說：「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。」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分爭辯論，衆門徒就定規，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，上耶路撒冷去

，見使徒和長老。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，他們經過腓尼基撒瑪利亞隨處傳說外邦人歸主的事，叫衆弟兄都甚歡喜。到了耶路撒冷，教會和使徒並長老，都接待他們，他們就述說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。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，起來說，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，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。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。辯論已經多了，彼得就起來說：「諸位弟兄，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，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，而且相信。知道人心的神，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。又藉着信潔淨了他們的心，並不分他們我們。現在為什麼試探神，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轭，放在門徒的頭項上呢？我們得救，乃是因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一樣。這是我們所信的。」衆人都默默無聲，聽巴拿巴和保羅，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蹟奇事。」

哥林多前書一章2節 「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，蒙召作聖徒的，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，基督是他們主，也是我們的主。」

哥林多前書三章16節 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？」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2至31節 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却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，基督也是這樣。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。飲於一位聖靈。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設若腳說，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於身子，他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子。設若耳說，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於身子，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於身子。若全身是眼，從那裏聽聲呢？若全身是耳從那裏聞味呢？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若都是一個肢體，身子在那裏呢？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子却是一個。眼不能對手說，我用不着你，頭也不能對腳說，我用不着你，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。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他加上體面，不俊美的，越發得着俊美。我們俊美的肢體，自然用不着裝飾。但神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，免得身上分門別類。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，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

作肢體。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。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，幫助人的，治理事的，說方言的。豈都是使徒麼？豈都是先知麼？豈都是教師麼？豈都是行異能的麼？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？豈都是說方言的麼？豈都是繙方言的麼？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，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。」

以弗所書一章22至23節 「又將萬有服在祂脚下，使祂在教會作萬有之首。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」

以弗所書五章22至24節 「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，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」

有關教會的其他經文：

太十八15至20；徒五11至14；十三1至3；十四23，27；十六5；廿28；羅一7；林前五4至5；七17；九13至14；弗二19至22；三8至11，21；腓一1；西一18；提前三1至15；四14；啓二至三；廿一2至3。

七、浸禮和主餐

基督教的浸禮乃是信徒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之名全身浸入水中。浸禮的舉行乃憑着本地教會所受權柄。這是一種順服的行動，象徵着信徒對那位釘十架、埋葬並復活的救主的信心，並信徒對罪已死、舊人埋葬、從死裏復活、在基督裏的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。這也是他對最後死人復活信仰的見證。因為這是教會的一個禮儀，故此，浸禮應在正式加入教會以及守主餐之先。

主餐亦是一種象徵順服的行動，教會會友以餅及葡萄汁共同奉守記念主並宣揚主救贖之死，並等候祂的再來。

下列乃有關浸禮與主餐的經文：

馬太福音三章13至17節 「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，見了約翰要受祂的浸。約翰想要攔住祂，說我當受你的

浸，你反倒上我這裡來麼？耶穌回答說，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。於是約翰許了祂。耶穌受了浸，隨即從水裡上來。天忽然為祂開了，祂就看見神的靈，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祂身上，從天上有聲音說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

馬太福音廿六章26至30節 「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拿着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說，你們都喝這個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許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的父的國裡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」

馬太福音廿八章19至20節 「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浸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約翰福音三章23節 「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浸因為那裡水多，衆人都去受浸。」

使徒行傳二章41至42節 「於是領受他話的人，就受了浸，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，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禱告。」

使徒行傳八章35至39節 「腓力就開口從這經上起，對他傳講耶穌。二人正往前走，到了有水的地方，太監說，看哪，這裡有水，我受浸有什麼妨礙呢？於是吩咐車站住，腓力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裡去，腓力就給他施浸。從水裡上來，主的靈把腓力提了去，太監也不再見他了，就歡喜的走路。」

使徒行傳十六章30至33節 「又領他們出來說，二位先生，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他們說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家都必得救。他們就把主的道，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，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，洗他們的傷。他和屬於他的人，立時都受了浸。」

林多前書十一章23至26節 「……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說，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

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」

有關浸禮和主餐的其它經文：

可一9至11；十四22至26；路三21至22；廿二19至20；徒廿7；羅六3至5；林前十16，21；西二12。

八、主 日

七日的頭一日是主日，乃是基督徒應常遵守之聖日。記念基督從死裏復活，且應作公眾及私人崇拜靈修之用。除了絕對必需與慈善工作外，信徒應盡其所能，休止一切屬世之工作與娛樂。

下列乃有關主日的經文：

馬太福音廿八章1節 「安息日將盡，七日的頭一日，天快亮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。」

路加福音廿四章1至3節 「七日的頭一日，黎明的時候，那些婦女帶着所預備的香料，來到墳墓前，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輾開了。他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。」

約翰福音廿章19至22節 「那日，（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）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，耶穌來站在當中，對他們說，願你們平安。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，門徒看見主，就喜樂了。耶穌又對他們說，願你們平安，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，說了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，你們受聖靈。」

使徒行傳廿章7節 「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，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，就與他們講論，直講到半夜。」

哥林多前書十六章1至2節 「論到為聖徒捐錢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衆教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。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。」

啓示錄一章10節 「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，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說……」

有關主日的其他經文：

出廿8至11；太十二1至12；可二27至28；十六1至7；路廿四33至36；約四21至24；廿1；西二16，三16。

九、國 度

神的國度包括兩方面：即祂管理宇宙的普遍主權，和祂管理願認祂為主的人的特別主權。國度乃是人因如嬰孩的信靠依賴耶穌基督而進入之救恩領域。基督徒應為國度的降臨和神旨的成全禱告，要等耶穌基督再來和這世代的末了，國度才完全成就。

下列乃有關國度的經文：

耶利米書廿三章5至6節 「耶和華說，日子將到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，祂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在祂的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以色列也安然居住，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。」

馬太福音三章2節 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」

馬太福音廿六章29節 「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」

馬可福音一章14至15節 「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傳神的福音說，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，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。」

路加福音十七章20至21節 「法利賽人問神的國幾時來到，耶穌回答說，神的國來到，不是眼所能見的，人也不得說，看哪，在這裏，看哪，在那裏。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。」

約翰福音三章3節 「耶穌回答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

約翰福音十八章36節 「耶穌回答說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，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」

歌羅西書一章13節 「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。」

有關國度的其他經文：

創一1賽九6至7；太四8至10，23；十二25至28；十三1至52；廿五31至46；可九1；路四43；八1；九2；十二31至32；廿三42；徒一6至7；十七22至31；羅五17；八19；林前十五24至28；來十一10，16；十二28；彼前二

十、末後的事

神會按照祂的時間、祂的方法，結束這世界。按照祂的應許，耶穌基督會親身再來，並在榮耀裏顯現。死人會復活，基督以公義審判世人。不義的將受地獄永刑之懲罰。義人將從復活榮耀身體得賞賜，並永遠與主同在。

下列乃有關末後的事之經文：

馬太福音廿四章27，30，36和44節 「閃電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，人子降臨也要這樣。那時，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，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但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道。所以你們也要預備，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。」

馬太福音廿五章31至46節 「當人子在祂榮耀裏，同着衆天使降臨的時候，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，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，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，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，渴了你們給我喝，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，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，我病了你們看顧我，我在監裏，你們來看我。義人就回答說，主阿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？渴了給你喝？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？或者赤身露體給你穿？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，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？王要回答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，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。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，我渴了你們不給我喝，我作客旅，你們不留我住。我赤身露體，你們不給我穿。我病了，我在監裏你們不來看顧我。他們也要回答說，主阿，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，或渴了，或作客旅，或赤身露體，或病了或在獄裏不伺候你呢？王要回答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

，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，這些人要住永刑裏去，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。」

路加福音十六章19至26節 「有一個財主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要得財主桌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，並且狗來餒他的瘡。後來那個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，就喊着說，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，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。亞伯拉罕說，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，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，你倒受苦。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，是不能的，要從你那邊過到我們這邊，也是不能的。」

約翰福音十四章1至3節 「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。在我父的家裏，有許多住處。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，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。」

哥林多前書十五章24至28節 「再後末期到了，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。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，都放在祂的脚下，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。因為經上說，「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脚下，既說萬物都服了祂，明顯那叫萬物服祂的不在其內了。萬物既服了祂，那時，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，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。」

哥林多前書十五章42至47節 「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，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，所種的是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，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，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若有血氣的身體，也必有靈性的身體。經上也是這樣記着說「首先的人亞當，成了有靈的活人」，末後的亞當，成了叫人活的靈。但屬靈的不在先，屬血氣的在先，以後才有屬靈的。頭一個人是屬於地，乃屬土，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」

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14至18節 「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

來。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，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，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。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，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，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。」

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 7 至 10 節 「……那時，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，要報應那不認識神，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，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前和他權能的榮光。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，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（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，你們也信了）。」

有關末後的事的其他經文：

賽二4；十一9；太十六27；十八8至9；十九28；廿六64；可八38；九43至48；路十二40，48；十七22至37；廿一27至28；徒十七31；羅十四10；林前四5；林後五10；腓三20至21；西一5；三4；帖前五1及以下；提前六14；提後四1，8；多二13；雅五8；彼後三7及以下；約壹二28；三2；猶14；啓一18；三11；廿1至廿二13。

十一、佈道和宣教

凡跟隨基督的人並主耶穌基督的教會，均有責任和特權竭力使萬人作主的門徒。神的聖靈重生了人，這就是愛別人的開始。宣教之事乃重生者之屬靈責任，這在基督的教訓裡也有不斷的表明。凡神兒女均有責任領人歸主，藉着個人佈道和其他方法，引導失喪者歸向主。

下列乃有關佈道和宣教的經文：

創世記十二章 1 至 3 節 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你要離開本地，本族，父家，往我所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，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

以賽亞書六章 1 至 9 節 「當烏西亞王崩的那年，我見主

坐在高高的寶座上。祂的衣裳垂下，遮滿聖殿，其上有撒拉弗侍立，各有六個翅膀。用兩個翅膀遮臉，用兩個翅膀遮腳，兩個翅膀飛翔，彼此呼喊說，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萬軍之耶和華，祂的榮光充滿全地。因呼喊者的聲音，門檻的根基震動，殿充滿了烟雲。那時我說，禍哉，我滅亡了，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。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。有一撒拉弗飛到我眼前，手裡拿着紅炭，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，將炭沾我的口說，看哪，這炭沾了你的嘴，你的罪孽便除掉，你的罪惡就赦免了。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我說，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。祂說，你去告訴這百姓………」

馬太福音九章37至38節 「於是對門徒說，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，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，收祂的莊稼。」

馬太福音廿八章18至20節 「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浸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馬太福音廿四章14節 「這天國的福音，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。」

約翰福音廿章21節 「耶穌又對他們說，願你們平安，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

使徒行傳一章8節 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

羅馬書十章13至15節 「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「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踪何等佳美。」

彼得前書二章9至10節 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，現在却作了神的子民，從前未曾蒙憐恤，現在却蒙了憐恤。」

有關佈道和宣教的其他經文：

出十九5至6；太十5至15；十三18至30，36至43；十六19；廿二9至10；路十1至16；廿四46至53；十四11至12；十五7至10，16；十七15；徒二；八26至40；十34至48；十三2至3；弗三1至11；帖前一8；提後四5；來二1至3；十一39至十二2；啓廿二17。

十二、教 育

教會本身就是學校。耶穌首批跟從者都稱為「門徒」，意即學習的人。耶穌曾吩咐祂的跟從者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……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」。

教會有責任供給信徒有系統的基督教教育，幫助他們在所住的地方，活出基督徒模範的生活來。再者，教會若要達到向外傳福音的目的，就必須不斷地訓練教會領袖。此事可單獨進行，也可會同別的教會聯合進行。

下列乃有關教育的經文：

申命記四章1、5、9與14節 「以色列人哪，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，典章，你們要聽從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，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，承受為業。我照着耶和華我神所吩咐的，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，使你們在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。你只要謹慎殷勤保守你的心靈，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，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，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。那時，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，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。」

申命記六章4至9節 「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。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，無論你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都要談論。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。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楣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」

申命記卅一章12至13節 「要招聚他們男、女、孩子，並城裏寄居的，使他們聽，使他們學習，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。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

法的兒女，得以聽見，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。在你們過約旦河要得為業之地，存活的日子常常這樣行。」

箴言四章1至5節 「衆子啊，要聽父親的教訓，留心得知聰明。因我所給你們的，是好教訓，不可離開我的法則。我在父親面前為孝子，在母親眼中為獨一的嬌兒。父親教訓我說，你心要存記我的言語，遵守我的命令，便得存活。要得智慧，要得聰明，不可忘記，也不可偏離我口中的言語。」

哥林多前書一章18至20節 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却為神的大能，就如經上所記「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，廢棄聰明人的聰明」。智慧人在那裏？文士在那裏？這世上的辯士在那裏？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？」

歌羅西書二章3，8節 「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，都在祂裏面藏著。你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，不照着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，就把你們擄去。」

提摩太後書二章2和15節 「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，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你當竭力，在神面前得蒙喜悅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」

有關教育的其他經文：

尼八1至8；伯廿八28；詩十九7及以下；一一九11；箴三13及以下；八1至7，11；十五14；傳七19；太五2；七24及以下；廿八19至20；路二40；弗四11至16；腓四8；提前一3至7；來五12至六3；雅一5；三17。

十三、管家職份

神是一切屬靈和世上幸福的源頭。我們所有的都是從祂來的。一切基督徒都欠世人福音之債，故他們必須拿其時間，才能和財產來服事主，因為這些都是神託給他們的資源，使它們能夠榮神益人。依着聖經教訓，基督徒奉獻十分一，並須樂意的，經常的，有計劃的，照比例的，慷慨的奉獻他們的才力，為傳福音之用。

下列乃有關管家職分的經文：

利未記廿七章30至32節 「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，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什麼物，就要加上五分之一。凡牛群羊群中，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。」

申命記八章17至18節 「恐怕你心裏說：「這貨財是我能力得來的」，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，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你的，為要堅定祂向你列祖起誓立的約，像今日一樣。」

瑪拉基書三章8至10節 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，你們却說，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因你們通國的人，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，萬軍之耶和華說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，全然送入貨倉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

馬太福音六章19至21節 「不要為自己積儕財寶在地上，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只要積儕財寶在天上，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」

馬太福音廿三章23節 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，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，憐憫，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要的，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

使徒行傳十七章24至25節 「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，也不用人手服事，好像缺少了什麼，自己倒將生命氣息、萬物賜給萬人。」

使徒行傳廿章35節 「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，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。」

羅馬書十二章1至2節 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」

哥林多前書四章1至2節 「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

，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」
哥林多前書六章19至20節 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

哥林多前書十六章1至4節 「論到為聖徒捐錢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。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。及至我來到了，你們寫信舉薦誰，我就打發他們，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。若我也該去，他們可以和我同去。」

哥林多後書九章7至10節 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。神能將各樣的恩惠，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如經上所記，「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，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」那賜種給撒種的，賜糧給人吃的，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，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。」

有關管家職份的其他經文：

創十四20；太六1至4；十九21；廿五14至29；路十二16至21，42；十六1至13；徒二44至47；五1至11；羅六16至22；林前十二；林後八至九；十二15；腓四10至19；彼前二18至19。

十四、合 作

凡屬於基督的信徒，應在有需要時，組織區聯會，或全國聯會，使教會在彼此合作之下，完成神偉大的事業。此類組織並不是要來操縱教會，他們是自願的和顧問式的團體，以最有效的方法，推動，聯合和引導信徒的力量。新約教會會友，應當在基督裏彼此合作，推行傳教的教育和慈善的事工。基督徒新約合作原則乃屬靈的和諧，並為達到共同目標，而自願的合作。與各基督教合作是合適的，如果合作的目標是正確的。又合作不要牽涉到良心的違背，也不可對基督教效忠和在新約聖經所啓示的話語上妥協。

下列乃有關合作的經文：

使徒行傳四章32至37節 「那許多信的人，都是一心一意的，沒有一人說，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，都是大家公用。使徒大有能力，見證主耶穌復活。衆人都蒙大恩。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，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，把所賣的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腳前。照各人所需用的，分給各人。有一個利未人，生在居比路，名叫約瑟，使徒稱他為巴拿巴（巴拿巴繕出來，就是勸慰子），他有田地，也賣了，把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腳前。」

使徒行傳十三章2至3節 「他們事奉主，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」

使徒行傳十五章7至11節 「辯論已經多了，彼得就起來說：「諸位弟兄，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，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，而且相信。知道人心的神，也為他們作了見證，賜聖靈給他們，正如給我們一樣。又藉着信潔淨了他們的心，並不分他們我們。現在為什麼試探神？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轭，放在門徒的頭項上呢？我們得救，乃是因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一樣，這是我們所信的」。」

以弗所書四章11至16節 「祂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直等到我們衆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，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着各體的功能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」

有關合作的其他經文：

出十七12；十八17及以下；士七21；拉一3至4；二68至69；五14至15；尼四；八1至5；太十5至15；廿1至16；廿二1至10；廿八19至20；可二3；路十1及以下；徒一13至14；二1及以下；林前一10至17；三5至15；十二；林後八至九；加一6至10；腓二15至18。

十五、基督徒和社會秩序

基督徒應以基督的旨意為他一生和整個人類社會的至高目標，以及一切改進社會並在人群中建立公正的措施。如果他能真正的和永久的對人類有所幫助，非要藉着耶穌基督教贖洪恩裏所重生的人執行、不能達到這目的。基於耶穌的精神，信徒應當反對一切貪婪、自私和惡習。他應該照顧孤兒、貧乏的、年老的、無助的、有病的。信徒應當使社會在公正真理，以及互愛之原則下處事。為要促進這目標，基督徒應當準備與一切親善的人共同合作，雖然一切作為出自愛的精神；但仍要謹慎，要對基督和祂的真理效忠到底。

下列乃有關基督徒和社會秩序的經文：

出埃及記廿章3至7節 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。也不可作什麼形象，彷彿上天，下地，和地底下，水中的動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。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，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」

申命記十章12至13節 「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祂的道，愛祂，盡心盡性事奉祂。遵守祂的誠命，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」

馬太福音五章13至16節 「你們是世上的鹽，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路加福音廿章25節 「耶穌說：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

約翰福音十五章12節 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，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

哥林多前書五章9至10節 「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，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，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，或貪

婪的、勒索的、或拜偶像的，若是這樣，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。」

歌羅西書三章12至17節 「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，就要存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心。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，主怎樣饒恕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在這一切之外，要存着愛心，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，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。你們也為此蒙召，歸為一體，且要存感謝的心。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，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。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、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頌神。無論作什麼，或說話，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着祂感謝父神。」

有關基督徒和社會秩序的其他經文：

利六2至5；詩一〇—5；彌六8；亞八16；太五43至48；廿二36至40；廿五35；可一29至34；二3及以下；十21；路四18至21；十27至37；約十七15；羅十二至十四；林前六1至7；七20至24；十一1；加三26至28；弗六5至9；西三12至17；帖前三12；門全章；雅一27；二8。

十六、戰爭與和平

基督徒有責任在原則上和公平上與衆人和平共處。本着基督的精神和教訓，他們應當竭力促進和平。

戰爭真正的解決法則乃主的福音。世界最大的需要就是人和國家一切事件接受主的教訓，並且實行祂愛的律法。

下列乃有關戰爭與和平的經文：

以賽亞書二章4節 「祂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，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。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，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，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。」

馬太福音五章9節 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」

馬太福音廿六章52節 耶穌對他說：「收刀入鞘罷，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」

羅馬書十二章18至19節 「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衆人和

睦。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，因為經上記着「主說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

希伯來書十二章14節 「你們要追求與衆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

雅各書四章1至4節 「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，是從那裏來的呢？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？你們貪戀，還是得不着，你們殺害嫉妒，又鬥毆，爭戰，也不能得。你們得不着，是因為你們不求，你們求也得不着，是因為你們妄求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，豈不知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麼？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」

有關戰爭與和平的其他經文：

太五38至48；六33；路廿二36，38；羅十三1至7；十四19。

十七、宗教自由

惟有神是人良心的主宰，但神已給與人自由，俾能不違世人，一切反對神及神之道的教訓與命令。政教必須分離。政府官員乃神所立，基督徒當在主內順服遵守一切與神所啓示的旨意沒有抵觸的訓令。教會不應該依賴政府來完成它的事工。基督教福音立志只用屬靈方法來達成它的目的。一個自由的教會，在一個自由的國家裏乃是基督教的理想。這也表明，世人能自由的毫無阻攔的來到神的面前。

下列乃有關宗教自由的經文：

創世記第一章27節 「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

馬太福音廿二章21節 「他們說，是該撒的。耶穌說，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

使徒行傳四章19至20節 「彼得約翰說，聽從你們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罷。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」

羅馬書十三章1至7節 「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。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

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，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，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却當懼怕。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。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，當得糧的給他納糧，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，當懼怕的懼怕他，當恭敬的恭敬他。」
加拉太書五章13節 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

提摩太前書二章1至2節 「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，禱告，代求，祝謝。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，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，平安無事的度日。」

彼得前書二章12至17節 「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監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。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却不可藉着自由遮蓋惡毒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。務要尊敬衆人，親愛教中的弟兄，敬畏神，尊敬君王。」

有關宗教自由的其他經文：

創二7；太六6至7，24；十六26；約八36；羅六1至2；加五1；腓三20；雅四12；彼前三11至17；四12至19。